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民國 90 年 03 月 13 日第 2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第 2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9 月 03 日第 2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 2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5759 號函核定

- 一、 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配住宿舍之借用人。
- 三、 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本校所收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以下稱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 四、 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

1. 依屋齡分級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調整屋齡，重新計算宿舍管理費：（庭院不予折扣）

屋 齡	年代折扣	每坪每月
未滿五年	一·〇	新台幣四〇〇元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〇·九	新台幣三六〇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〇·八	新台幣三二〇元
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〇·七	新台幣二八〇元
二十年以上未滿卅年	〇·五	新台幣二〇〇元
卅年以上	〇·三	新台幣一二〇元
加強磚造、磚造房屋	〇·二	新台幣 八〇元
木造房屋	〇·一	新台幣 四〇元

2.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借用宿舍者之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五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但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建(設)置之宿舍，其宿舍管理費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六〇〇元，無屋齡折扣。
 3. 前二款管理費用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4. 本校貸款興建宿舍之宿舍管理費，依各該專案核貸情形及各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5. 一樓宿舍專用庭院管理費每坪每月收取新台幣一〇〇元。
 6. 設有停車場之宿舍，每一停車位之管理費得委由各舍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收取，作為公共事務支出之用。
 7. 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
- 五、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按月自薪資中扣繳。
借用人留職停薪（應返還宿舍者除外）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管理費。
 - 六、 為使借用人如期歸還完整、清潔之宿舍，借用人應向出納組另繳交保證金（以三個月宿舍管理費計收）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並俟其歸還宿舍後，原繳保證

金無息退還。

借用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宿舍歸還並清理乾淨者，沒收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所借用之宿舍如有損壞者，借用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